



中豪蝉联2017年度“钱伯斯”第一等律所 董事局主席袁小彬再获“钱伯斯”业界贤达

2017年12月7日，全球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正式发布《2018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Chambers Asia-Pacific 2018），公布2018年中国地区中资律所排名。中豪不负众望再次荣获中国公司/商事法第一等律师事务所。中豪入选钱伯斯律所榜单已有10年历史，此次蝉联第一等律所榜单，不仅彰显了中豪在民商事领域的强大实力，也是对中豪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认可。董事局主席袁小彬再次荣膺该领域“业界贤达”称号，始终保持着该领域的领军地位。



美国 Nexsen Pruet 和 英国 Simons Muirhead & Burton 到访上海中豪



近日，上海办公室迎来了美国Nexsen Pruet LLC 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Val H. Stieglitz和黄伟逊律师，以及英国Simons Muirhead & Burton LLP 律师事务所行政经理蔡宜珊女士的到访。合伙人陈心美、郝红颖和顾问向曙光进行了热情接待，与来访律师深入探讨和交流了公司并购及上市、私募基金、保险业、房地产、泛娱乐产业的跨境法律服务并达成深度合作共识。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总第054期 2017年 第6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中豪之窗》编委会

主 编：袁小彬
执行主编：杨青
编 委：张 涌 陈 晴
宋 涛 王 辉
卜海军 陈 伟
涂小琴 李东方
俞理伟 朱 剑
祝 磊 郑 毅
孙万平 陈心美
汪 飞 张德胜
陈雪剑 刘 军
崔 冽 李 燕
傅达庆 梁 勇
周庭发 周 尽
文 建 李 静
何 静 邹树彬
柯海彬 王必伟
马海生 郝红颖
赵明举 青 苗
李 永 肖 东
刘文治 郑 鹏
周 鹏 柴 佳
陈任重 绍兴全
高玉林 黎莎莎
谢 敏 吴红遐
赵 晨 夏 烈
文 奕 李 爽
曹 阳 郑继华
伍 伟 郭婧婧

责任编辑：宋琴
美 编：王先
主 办：中豪律师集团

Web: www.zhhlaw.com
Twitter: @zhhlawfirm
Weibo: weibo.com/zhhlawfirm
Wechat: @zhhlawfirm

CONTENTS 目录

直击中豪 NEWS

要闻摘选 1

律师论坛 FORUM

刑事辩护业务在商事领域的拓展 傅达庆 2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中的管辖权问题研究 杨燕 8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模式的法律分析 梁勇 李修远 12

新监管时代的国有企业境内投资决策风险浅析 汪飞 17

法理天地 THEORY

企业境外投资全面监管时代正式启幕 杨青 23

2017年11月1日，合伙人文奕结合英国留学以及与英国律师联合办案的经历，就《英国法律体系和中英律师合作机制浅析》进行专题座谈。

2017年11月5日，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局局长杨智敏、司法局副局长刘益良及市律师协会会长宋政平一行9人到访中豪。高级合伙人宋涛、文建给予热情接待。

2017年11月8日，合伙人俞理伟举办《法律信息检索的“道”与“术”》专题讲座。他讲述了法律检索的目标、方法、流程和检索语言技巧等法律知识。

2017年11月，英国律师事务所Ince & Co合伙人李萍、丁承志一行到访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汪飞、李静等热情接待。

2017年11月16日，由中豪律师事务所和民革重庆市委员会主办，LAWorld国际法律联盟、重庆市律师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重庆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协办的“重庆海外投资法律实务国际论坛”在洲际酒店圆满落幕。会上，我所董事局主席袁小彬、纽约办公室合伙人袁钢接受新华社记者周凯专访。

2017年11月22日，中豪合伙人陈任重举办《不动产租赁合同法律实务》专题讲座，从不动产租赁合同法律法规、不动产租赁实务问题探讨和不动产租赁的税收筹划建议3个方面为所内同仁带来了一场关于不动产租赁方面的精彩讲座。

2017年11月28日，由Global Intelligence Communications (GIC) 主办，中豪律师事务所、中国西南美国商会协办的“2017中国企业海外投资路演峰会”在丽笙酒店隆重举行。合伙人杨青作为大会主席，为开幕式致辞并发表主题演讲；合伙人郭凌嘉担任峰会主持。

2017年11月29日，合伙人吴红遐举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及法律实务》专题讲座，条理清晰地讲解了企业国有资产的定义和范畴、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法律实务和企业国有资产的其他权属变更等问题。

中豪新闻



2017年12月6日，章朝晖律师代表中豪参加了北京“机制的力量2017系列活动（二）暨线下主题沙龙”并作主题演讲。

2017年12月7日，中豪举办《解码私募股权投资》专题讲座。合伙人青苗作为主讲人，向来自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私募机构等行业的40余名精英人士，分享了私募股权投资的相关法律实务。

2017年12月13日，合伙人汪飞举办了《大型国有企业境内投资并购法律风险控制》专题讲座，围绕“大型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的外延和边界”和“大型国有企业投资并购法律风险控制”两大主题，讲解了国有企业关于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税务、动产和不动产、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涉及的法律风险和应对措施。

2017年12月14日，由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成都分会主办的“2017 华丽盖茨比圣诞聚会”在成都香格里拉酒店华丽启幕。港蓉政府官员、商会会员、内地企业家及各方媒体等400多位嘉宾欢聚一堂，共度充满喜庆与收获的难忘夜晚。作为赞助方之一，合伙人汪飞、周尽、李永、柴佳等一行8人受邀出席晚会。

2017年12月20日，纽约办公室顾问律师吕睿鑫举办了《美国经济与地产酒店市场解析》专题讲座。他结合在美国多年执业的实务经验，讲解了美国经济与地产的近期动向，并分析了美国酒店市场前景和美国酒店项目，给同仁呈现了一场有关美国经济与地产酒店市场现状与发展前景解析的精彩分享。

为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合同的制作，熟悉商业合同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条款的运用，2017年12月21日，中豪律师培训学校举办《合同制作与审查》专题讲座，合伙人郑毅担任主讲人。

2017年12月27日，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朱剑作了《财产保全及保全异议若干问题》的专题讲座。朱剑律师结合20余年的法律实务经验，讲解了被告财产的查询途径与方法，分析了权属未登记在被告名下的财产如何查封，以及对于财产保全不服的救济方式与程序等干货知识。

2018年1月7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主办、深圳市律师协会承办的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在我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深圳经济特区隆重开幕。合伙人傅达庆应邀出席论坛，其撰写的刑事辩护法领域专业法律论文《刑事辩护业务在商事领域的拓展》收录于《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精选论文集》。以下是论文内容：

刑事辩护业务 在商事领域的拓展

◎ 文 / 傅达庆 / 重庆办公室





傅达庆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商业及职务犯罪辩护、
诉讼
手机：+86 139 8373 7715
邮箱：fdqlawyer@zhhlaw.com

刑事辩护业务的发展与转型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伴随而来的是经济发展理念的调整、政府职能的转变、市场形态的完善以及市场主体的重塑作为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新变化。而律师制度改革发展的经验表明，律师业务的发展与经济发展有很强的关联性，律师业务发展与我国市场经济完善的趋势也具有很强的一致性。也就是说，随着新常态下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律师业务也将迎来新一轮的突破和增长。与此同时，也为刑事辩护业务的拓展和发展提供了新的指引和方向。

刑事辩护作为刑事律师的传统业务，业务内容涵盖了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包括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服务，以及为公诉案件被害人和刑事案件自诉人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and 为被害人及其近

亲属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供代理服务。从传统的刑事辩护产生的条件分析，属于典型的事后救济，即出现在刑事犯罪发生以后。然而，目前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政府逐渐放开对市场主体的预先管制，不再代替市场主体承担合规成本，但因此也导致了大量市场主体投机取巧，无视法律法规，各类经济犯罪层出不穷。在此情形下，许多市场主体从防范自身经营风险的角度和规避政府可能的事中以及事后监管与处罚的角度出发，正努力寻求从管理层面和法律层面对政策、法律以及经营风险进行全方位管控。同时，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逐步建立完善，市场主体更加重视其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法律合规性和道德合理性。因此，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防控将会成为刑事律师业务的新方向。也就是说，刑事律师原本单纯的事后辩护业务模式也将逐渐在民事经济交易中转变为事前防控与事后辩护相结合的新模式。



非诉领域中的刑事法律 风险防控

（一）刑事法律风险防控在商事领域中的重要性

2016年，全国公安机关相继组织开展了打击整治非法集资、地下钱庄、证券期货犯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出口骗税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0.7万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70亿元。同时，在《2016年度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中也出现了一组数据，即在该报告选取的602起公共媒体报道的企业家犯罪案例中，民营企业犯罪或涉嫌犯罪的案件为267件，所占比例达44.35%，且该数据与往年相比有所上升。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两个显而易见的结论：第一，我国经济犯罪数量越来越多，涉案金额越来越大；第二，民营企业的刑事犯罪率在逐渐增高。

那么，为何经济发展的进步反而导致了诸多刑事犯罪的出现呢？笔者认为有以下两点原因：其一，从主观方面分析，经济发展的迅速，催生了各类经济形式的多样性发展，这种情况下，相关法律法规的出现会滞后于经济的发展速度，各类经济主体由此对法律的敬畏感和敏锐感减弱，其利用法律空白或者法律漏洞冒险行事的主观心态随之出现；其二，从客观方面分析，在我国刑法中涉及单位犯罪的罪名多达150余个，占刑法罪名总数的三分之一，其罪名涉及单位设立、经营、破产清算等各个环节，民营企

业从其设立之初到其破产清算均有面临刑事法律风险的可能。例如：企业设立之初，为扩大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虚假增资，可能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管理不规范，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假冒注册商标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等；企业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因隐匿资产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的，可能构成妨害清算罪。

然而，尽管经营风险日益增加，刑事犯罪的几率也不断加大，可几乎所有的企业家都只聘请了民事、经济方面的法律顾问，很少有人聘请甚至考虑过聘请专业的刑事法律顾问。而往往是在刑事犯罪已经形成以后，才意识到刑事辩护的重要性；然而此时的刑事辩护往往已经回天乏术，在既定事实面前，刑事辩护的作用也会显得微乎其微，只能尽量获得相对较轻的处罚。另一方面，在法律专业和法律服务精细化的今天，全能型的律师已经少之又少，民事、经济法律顾问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往往不能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刑事风控服务，这也导致了因缺乏有效的刑事预警体系而使企业走向犯罪的概率增加。所以，纵观近年来发生的企业刑事犯罪案件，企业刑事犯罪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不仅影响企业家本人及其家庭，甚至对企业生死存亡产生了致命影响。因此，刑事法律风险防控在商事领域的重要性则不言而喻。

而刑事律师作为企业刑事风险防控的专业人士，如何有效帮助企业全

方位预防和解决在管理运营等方面所存在的刑事法律风险，如何促进企业安全健康的发展，应当作为目前刑事律师研究思考的重要业务拓展课题。

（二）几类特殊行业的刑事法律风险简析

1. 金融业可能存在的刑事法律风险

金融业由于自身的脆弱性、不确定性及制度的不完备性，为金融犯罪提供了滋生的土壤。首先，金融企业的高风险贷款、监管失败、信用评级虚高以及一些金融投资机构设计的高风险却低品质的金融产品则进一步提高了涉嫌犯罪的可能性。此类犯罪形态包括贷款企业骗取贷款、高利转贷以及非法经营等等。其次，金融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内外勾结，则可能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犯罪。例如，“徐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首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证券市场犯罪案件。再次，随着中国自由贸易的发展，部分企业或个人便利用境内外经贸管理制度的差异，借助离岸公司、离岸账户虚构贸易背景实施逃汇、信用证诈骗、骗取出口退税等犯罪。例如，我国首例涉自贸试验区逃汇案件——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采用虚构贸易背景的方式实施逃汇行为。

此外，金融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还可能涉嫌以下几种罪名：（1）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2）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3）违规披露、

不披露重要信息罪；（4）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5）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6）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等等。

2. 互联网行业可能存在的刑事法律风险

互联网由于最开始是由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所以它最初只是限于研究部门、学校和政府部门使用。直至90年代初，独立的商业网络才逐渐发展起来。但商业网络的迅速发展，使许多实体经济变得虚拟化，也正因为互联网所特有的虚拟性和隐蔽性也逐渐成为犯罪滋长的温床。根据GSISS调查，在全球范围内网络安全事件对公司造成的经济影响小幅下滑5%，但是在香港及中国大陆反而上升了10%。在网络犯罪的威胁下，企业是否严阵以待？普华永道《2016年全球经济犯罪调查——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专刊》这一数据不仅表明目前我国企业正在遭受前所未有的网络安全危机，同时也表明我国企业对网络安全事件的防范能力不足。以2017年5月12日开始在全球蔓延的WannaCry勒索病毒为例，当时该病毒席卷了至少150个国家的20万台电脑，而在我国该病毒除了感染普通公司网络系统，还感染了公安机关的办事系统，该病毒还导致部分银行ATM、加油站等支付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由此可见，利用互联网实施的犯罪行为所涉及的范围更广，所导致的经济损失更大。因此，面对如此复杂的网络环境，中国企业应该进一步反思总结：是否能掌握整体局势，是否需要做更多工作以规避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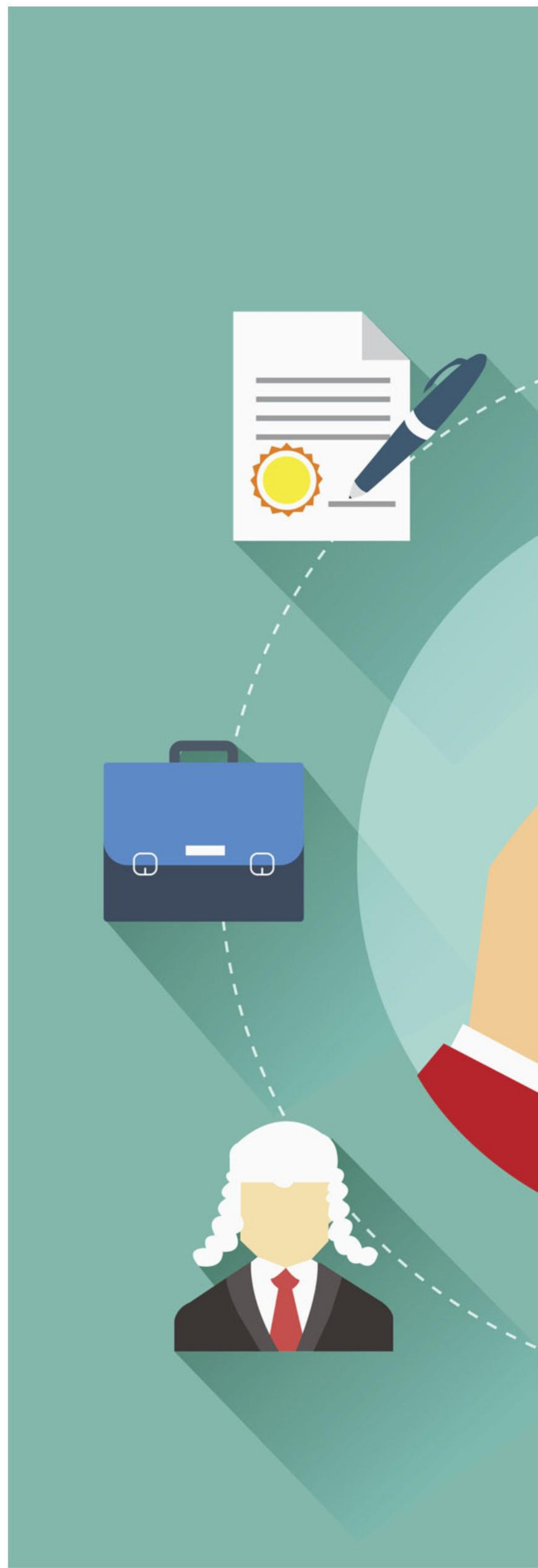
洗钱、网络诈骗等网络犯罪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此外，企业同时也作为互联网发展时代的主体，如阿里巴巴、网易、百度等互联网企业都是互联网时代的“宠儿”，其具有商业模式的特殊性和发展迅速的特点。也正是在这种超速发展的模式下，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集团、乐视等互联网企业却相继爆出内部腐败事件，腐败也随即成为互联网企业不可回避的话题。再有，近年来P2P、众筹等网贷平台的发展，也被某些不法分子所利用。例如，互联网金融领域非法集资第一大案“e租宝”非法集资案，犯罪嫌疑人正是依托“钰诚系”公司及“e租宝”、“芝麻金融”这样的互联网平台，以转让虚假的融资租赁项目和个人债权为幌子，以高息为诱饵非法集资，截至案发时共有380亿元未兑付。

另外，《刑法修正案（九）》也为互联网企业的刑事法律风险控制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如侵害个人信息犯罪，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单位刑事责任，违反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犯罪，违法网站和通讯群组，网络帮助犯罪（涉“伪基站”犯罪以及网络虚假信息犯罪）。

3. 建筑、房地产行业可能存在的刑事法律风险

建筑行业 and 房地产行业通常都具有关联性，二者所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基本一致。首先，建筑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均具有高投入高回报的特性，而正是这种特性驱使企业家们为了追





逐高额利润而铤而走险。所以，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的企业家们可能遭受的刑事法律风险也相对较高。常见的有：第一，为获得建设项目、房地产项目，而实施行贿、单位行贿、串通投标等犯罪；第二，企业资金与个人资金混同，涉嫌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犯罪；第三，因资金链断裂操作融资，可能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贷款诈骗等犯罪；第四，为偷逃相关税款，可能涉嫌逃税罪、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虚开发票罪。

其次，在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有质量标准的要求，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有消防安全的要求，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如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建设要求，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甚至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例如，在施工环节未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发生重大事故，则可能涉嫌重大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等等。

最后，房地产企业因其主体的特定性，其享有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排他性。因此，此类企业对外转让股权的过程当中，不仅涉及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的问题，还可能涉及股权转让是否涉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的问题。例如，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审理的陈朝根、方某、朱某、傅某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一案，被告人陈朝根、朱某与被告人方某、

傅某经过协商，为规避该工业用地不能买卖的规定，双方决定以股权转让形式实现买卖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后由被告人傅某拟定了“股份转让合同”，被告人陈朝根以人民币937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有的一半工业用地出售给被告人方某。最终法院判决四被告人均构成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三）不同经营类型的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如果严重违法违规，可能涉及不同的刑事风险，触犯不同的罪名

比如：生产型企业可能涉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污染环境罪等；贸易型企业可能涉及非法经营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以及走私罪、逃避商检罪等；房地产开发企业可能涉及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等；上市公司可能涉及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内幕交易罪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等；企业破产的还可能涉及虚假破产罪、妨害清算罪。下列罪名是不同类型的企业都可能涉及的罪名：骗取贷款罪、高利转贷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合同诈骗罪、串通投标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等。

如何为企业提供优质的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服务

第一，通过与民事、商事律师联合开展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加强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意识，以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更优质的服务。律师事务

所特别是综合性事务所可以整合所内资源，将民事、商事、刑事等各个专业领域的专职律师整合为一体，为企业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法律服务。

第二，引导和协助企业开展合规计划。所谓合规，简单讲就是自我管理，自我规制，通过一系列的措施提高企业自我的风险防控能力。这实际上是企业自身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一种标志，而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是区分违法与意外事件以及责任大小的重要标准。因此，引导和协助企业拟定并执行合规计划，则有助于帮助企业及时有效地进行自我审查，并构建刑事法律风险自我防控体系。合规计划不仅仅应当包括行为准则，还应当包括一系列配套的措施，例如内部、外部审计制度等等。

第三，协助企业建立、完善相关风控制度。例如协助金融企业制定“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制度”等各项制度，以提高企业抵御、防范风险的能力。

第四，协助企业起草、审核相关协议、文件。企业作为商事活动的主体，其在设立、经营等过程中往往会拟定大量协议或者发布某些文件，而这些协议和文件很有可能成为企业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理由和依据，则需要刑事律师帮助其审查和分析。

第五，为企业提供法律个性化定制服务。针对企业具体的经营范围、业务类型，首先，为企业员工提供特定的刑事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意识，特别是预警意识。其次，为企业提供具体的法律刑事风险预判。不仅要针对企业具体的商业行为，划定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的红线范围，还应当对相对方的行为进行刑事预判，以防止企业在具体的经营活动中因经营行为而导致刑事犯罪或者是被犯罪。再次，为企业的特定风险事件提供危机应对预案。在特定风险事件发生时，应协助查明事件事实，明确主体责任，保全证据材料以及参与事件调查取证工作，为代理诉讼或者刑事辩护提前做好工作准备。

第六，针对已经发生的刑事法律风险，提供风险处置方案，包括事件全程跟踪、调查取证、整理分析相关证据及资料，寻求法律帮助。

第七，针对客户需要，搜集、整理、提供法律讯息、资料、案例等信息。

总之，在为企业商事领域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方面，刑事辩护律师大有可为，而且该领域也应当成为刑事辩护律师业务拓展的新天地！

2012年，商务部开始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当年底，全国注册的商业保理企业为45家，而截至2016年底，全国已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共计5,584家，较2015年底的2,767家增长了102%；全部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金折合人民币已累计超过4,000亿元。目前，全国仅海南、甘肃和贵州三省尚无商业保理公司设立。根据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数据显示，商业保理公司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数量从2014年的9,431条增长到了2016年的37,442条，增长了近三倍，是2012年时188条的近200倍。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中的 管辖权问题研究

◎ 文 / 杨燕 / 重庆办公室





杨燕 | 律师

专业领域：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金融

手机：+86 186 2334 1169
邮箱：destiny@zhhlaw.com

伴随着国内商业保理业务的迅猛发展，与商业保理合同有关的纠纷亦逐年增多。而在立法、司法层面，目前尚无针对保理业务进行规范的法律法规。保理纠纷中最常见的几个问题包括管辖、债权转让、担保等，本文拟探讨商业保理合同纠纷中的管辖问题。

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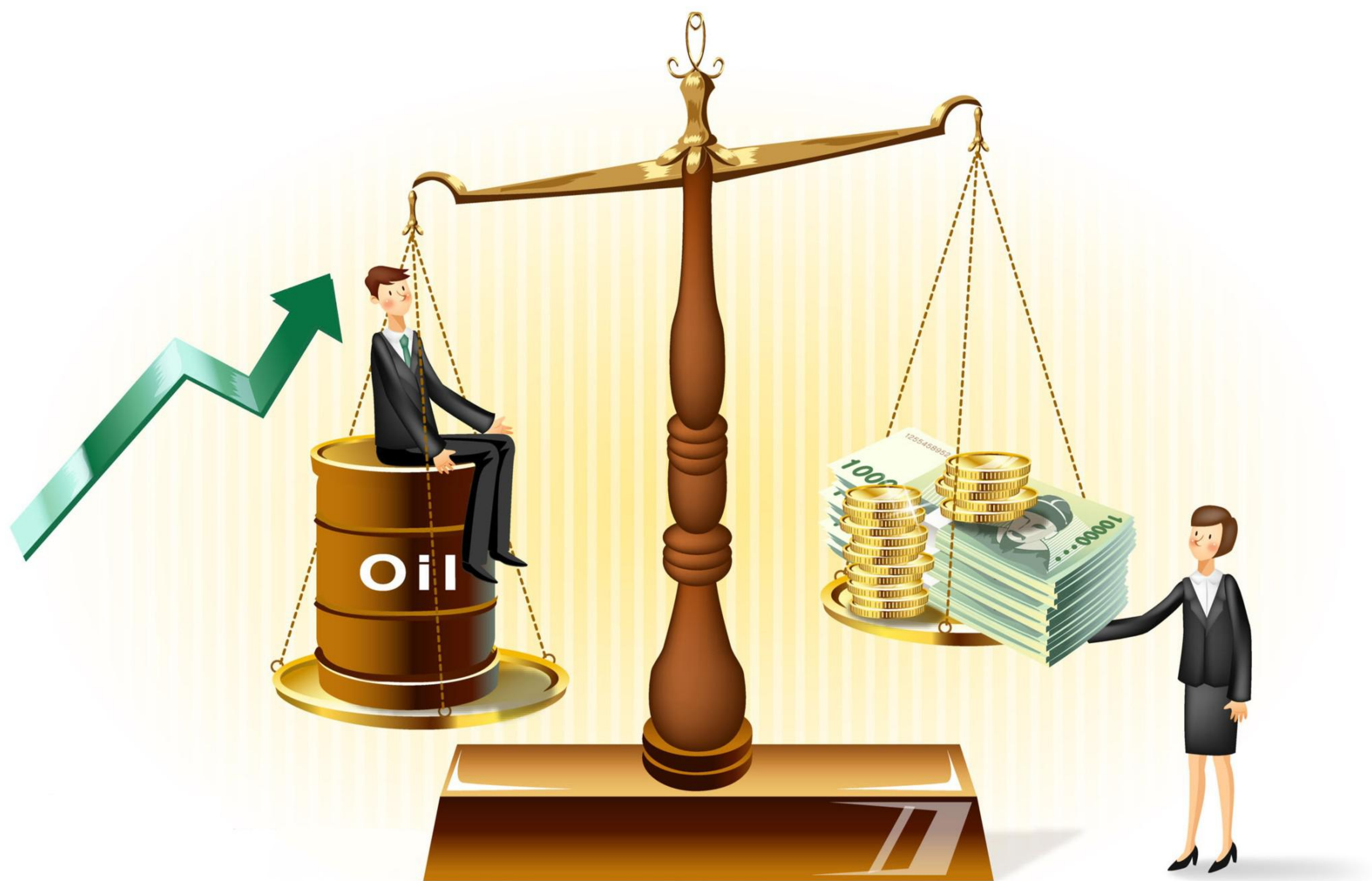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三十四条“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三条“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

各地法院的相关规定

天津自贸区作为最早在国内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地区，商业保理公司及相关的合同纠纷数量在全国均处于领先地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率先于2014年11月出台了《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一）》，旨在规范相关案件的审理，并随后又出台了《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二）》。其后，北京、湖北等部分地区的高级人民法院亦相继公布了相关规定。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公布了《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其中对于保理合同纠纷的审理亦作出了规定。

2017年1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前海自贸区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这是全国首个专门针对保理纠纷案件审理所制定的裁判指引。该《指引》分为九章共44条，从案件管辖、当事人的确定、保理合同的效力、应收账款的转让、保理商的权利救济、债务人的抗辩权和抵销权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司法实践中的管辖争议

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债权为前提，保理法律关系的实质是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这涉及到三方主体和两个合同，故而，因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基础合同、保理商与债权人签订的保理合同而产生的管辖纠纷，势必成为保理合同案件中相当突出的类型。

（一）关于保理商是否可以同时向债权人及债务人主张权利的问题

在无追索权的保理（买断型保理）业务中，保理商仅能向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当然不存在这一问题。而在有追索权保理中，如应收账款未全额收回，保理商对保理融资款与应收账款的差额有权向债权人追索，或债权人对应收账款负有回购义务。此时，保理商是否有权向债务人

及债权人一并主张权利，在司法实践中具有较大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保理商此时具有的是选择权，可选择起诉债务人或起诉债权人。北京高院即持此种观点：

“保理商（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企业）在应收账款到期后不能收回保理融资款的，有权依照保理合同约定选择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主张权利。如果保理商（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企业）先行选择起诉应收账款债务人要求其偿还应收账款而债务人未予偿还的，保理商可以再行起诉应收账款债权人，要求其回购应收账款。”（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当前商事审判中需要注意的几个法律问题》）

湖北高院亦基本认同该观点，但略有区别：“保理合同当事人之间存在保理合同和基础合同的双重法律关系，对于是否必须合并审理、根据保理合同还是基础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尚无法律规定。如果不存在管辖争议，保理合同和基础合同纠纷可以并案审理。一律按照基础合同或者保理合同确定管辖都缺乏充分的依据。如果保理合同和基础合同由不同法院管辖，则应当分案审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当前商事审判疑难问题裁判指引》）

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保理商有权一并起诉债权人与债务人。其中比较典型的即为最早公布关于审理保理

纠纷案件会议纪要的天津市高院。

“保理合同以基础合同的债权转让为前提。保理业务由应收账款转让和保理两部分组成，主要呈现两种诉讼类型：一是保理商以收回保理融资款为主要目的，起诉债权人和债务人或者仅起诉债务人。此时，保理商的法律地位是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人，基于基础合同的债权转让而主张债务人偿还应收账款，以及因债务人不能偿还时债权人依约所应承担的回购义务，案件审理的重点是基础合同应收账款的偿还。二是保理商仅因保理合同的签订、履行等起诉债权人，例如要求支付保理费用等，案件审理的重点是保理合同的履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一）》）

笔者认为，应当赋予保理商同时起诉债务人与债权人的权利。

基础合同的存在是保理合同缔结的前提，但是，二者并非主从合同关系，而是相对独立的两个合同。二者有关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存有牵连，这也是保理法律关系与普通债权转让、担保等法律关系的显著区别之处。正因如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中谈到，最高人民法院已将保理合同纠纷纳入到新修订的案由规定中予以考虑。考虑到保理法律关系的这一特殊性，如将保理商的权利限制在仅能选择起诉债务人，或仅能起诉债权人，既无视其法律关系的复杂

性，将其人为地分割成了债权转让或一般的合同，分成两起案件处理亦大大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浪费了司法资源。

更为重要的是，无论是在保理商业活动中，还是保理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中，保理商由于未实际介入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交易，如单独起诉债务人，往往面临举证不能的困境，不利于其主张权利。而债权人与债务人因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二者恶意串通损害保理商权利的情形亦屡见不鲜。因此，将基础合同与保理合同并案审理，有助于了解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真实交易状况，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作出正确审判。

今年公布的《关于审理前海自贸区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亦支持了该观点：“保理商将债权人、债务人作为共同被告，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后，债务人提起管辖权异议的，不予支持。”前海自贸区作为占据国内商业保理公司约80%之多的地区，采用有利于保理商的方式不难理解。

(二) 同时起诉债务人与债权人的情况下，管辖法院如何确定的问题

相较于是否可以同时起诉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二选一，这种情况则更加复杂。

第一种观点是依据基础合同来确定。

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苏远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和重钢股份有限公司、纪兆宏、鲁来凤保理合同纠纷案（【2015】苏商辖终字第00216号）中，江苏省高院认为，保理业务系以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为前提，保理商既已受让债权人的债权，理应了解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基础合同，故“基础债权债务合同中关于管辖的约定，对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受让人仍有效”。

天津高院在前述会议纪要中亦明确，“保理商向债权人、债务人及担保人一并主张权利的，应当根据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基础合同确定管辖。”

第二种即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前海自贸区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采用的方式，依据保理合同确定。

第三种情形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诉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宏鑫实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辖终38号）中采用的观点：“债权人基于不同的原因分别向两个债务人主张不同的债权请求权，但最终给付目的只有一个，追索权之诉与应收账款债权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共同的，属于必要共同诉讼。《保理合同》与两份基础合同之间的协议管辖条款与仲裁条款对建

行钢城支行均有效但相互冲突，而本案属应当合并审理的必要共同诉讼，三份协议不存在主从关系，故不予适用三份协议中的管辖条款与仲裁条款，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3条关于合同纠纷的一般管辖原则确定管辖法院。”

笔者认为，保理商作为专业从事保理业务商事主体，在受让应收账款债权时，应当对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基础合同等尽到充分了解的义务。因此，如果基础合同中有管辖约定，该约定亦应当对保理商具有约束力，否则如依据保理合同确定管辖法院，对于发生交易在先的债务人而言，是相当不公平的；反之，如基础合同并无管辖约定，可以依据保理合同确定管辖法院。

融资租赁是企业资产与金融资金相结合的一种新型融资业务，它以“融物”的形式达到“融资”的目的。《合同法》对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售后回租是融资租赁方式中比较特殊的一种。目前，我国的公司债券市场尚未真正形成，证券市场上市融资并不通畅，银行贷款受制于信贷额度、行业政策等诸多限制。在这种情况下，融资租赁中的售后回租业务为处于转型时期的企业融资和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财务报表提供了新的选择。同时，由于其类似于抵押贷款，能够使债权得到充分的保障，也受到融资租赁公司的偏爱。因此，售后回租成为了融资租赁业务的一种常见模式。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模式的法律分析

——以最高院司法解释为视角

◎ 文 / 梁勇 李修远 / 江北办公室





梁勇 | 合伙人

专业领域：金融、公司
手机：+86 139 0837 7991
邮箱：liangyong@zhhlaw.com



李修远 | 律师助理

专业领域：金融、公司
手机：+86 186 2316 6217
邮箱：abraham@zhhlaw.com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解释》），就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的认定、售后回租模式的效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等问题作出了规定，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本文结合最高院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解释》对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模式进行一个简要的法律分析。

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

融资租赁虽然同时包含了融资的性质以及租赁的性质，但它一方面区别于传统的融资关系，另一方面亦区别于传统的租赁关系。对此，学者们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性质的界定曾经保留着几种完全相异的主张。支持者较多的主张包括特殊租赁说、附条件分期买卖说、借款交易说、动产担保说、独立交易说等，每种主张皆有其各自的理由，在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早期争议不断。

独立交易说是目前被普遍采纳的主张，其主张现代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是依据市场所需基于传统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发展而来的，系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租赁合同法律关系两类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发展的一种独立、新型、自为一类的三边交易关系。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性质应定性为一种独立的交易，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融资租赁系由三类主体、两类合同的权利义务互相交融在一起不可分离的独立的关系。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既承继了买卖和租赁的性质，但同时也独立于买卖与租赁，融资租赁是一类融合了买卖及租赁两种性质，并且体现融资担保属性的独立交易模式。其次，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中的租赁款项不但包含

了租赁融物成本的整体或大多数，还包含了出租方的合理利润，这种特征突显了融资租赁金融通与融物相统一的特殊交易目标。我国《合同法》把融资租赁合同当作一类独立的有名合同进行规定的方式，这正印证了前文所述的融资租赁是一种区别于买卖、借款、租赁、委托等形式的独立交易方式。

售后回租模式的争议

典型的融资租赁模式是直租，此时存在三方主体，即出卖人、出租人（买受人）、承租人。但是，当融资租赁的出卖人与承租人主体同一之时，就出现了售后回租的情形。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为了实现其融资目的，将其自有物的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再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交易方式。售后回租是出卖人与承租人同一的“非典型”融资租赁形式。但在我国的融资租赁实践中，售后回租业务却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对部分租赁公司而言，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甚至超过了80%。

曾有观点认为，售后回租合同在法律关系的性质上属于抵押贷款，而不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并在此前提下，认定此类合同无效。这将给融资租赁行业经营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售后回租合同的效力及租金债权的回收带来很大的法律风险。由于在售后回租交易中，租赁物的所有权原本属于承租人，出卖人与承租人归于一体，与传统融资租赁交易的三方当事人存在一定区别，在表现形式上与抵押借款类似。抵押借款与售后回租的共性在于，均有两方当事人，物的存在为债权人提供了有效的担保。但二者也存在显著差异：一是合同关系不同。抵押贷款一般存在抵押合同与借款合同两个合同，售后回



租则包括租赁物买卖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两个合同。二是权利属性不同。在抵押贷款合同中，债权人是抵押权人，而在售后回租合同中，出租人是所有权人。三是债权金额构成不同。抵押贷款合同的标的额由本金加利息构成，而售后回租合同中，租金一般由租赁物的购买价款、费用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分摊而成。

《融资租赁合同解释》的出台一锤定音，消解了理论界多年的争议。《融资租赁合同解释》第2条明确规定：“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

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合同法》第237条规定的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包括出租人、承租人、出卖人三方主体，但立法并未明确禁止承租人与出卖人同一的情形，故《融资租赁合同解释》将售后回租明确为融资租赁合同的特殊形式并不违背法律规定，并且体现了法律规范对于新生交易模式的包容态度。

需要注意的是，有的租赁公司尽

管与相对方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但实际上并无租赁物存在，也没有以买卖租赁物为主要内容的买卖合同存在，对此类售后回租合同，只有融资之实，而无可融之物，是典型的借款合同，应当认定构成借款合同关系，而不是融资租赁合同关系。《融资租赁合同解释》第2条表述为“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来肯定正常的售后回租形式，同时避免了因“售后回租”而一概认定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的绝对性，体现了高超的解释技巧。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模式中的价格失真现象

如上文所述，融资租赁存在两种模式：直租模式与回租模式。传统的直租模式中，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指示向特定的出卖人购买标的物，此时标的物的买卖价格即是市场价格，不存在价格失真的问题。而回租模式下，出卖人与承租人主体同一，就可能出现价格失真的现象。回租模式的融资租赁合同通常会约定：当出卖人（承租人）按期足额交付全部租金后，即可重新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可见，此处租金的总额包含了买卖合同的价款（融资金额）与租赁公司的利润（融资的利息）。从而导致出卖人（承租人）往往会以需要融资的金额作价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买受人（出租人）。一方面，出卖人（承租人）重视的是需要融资的金额，若买卖合同标的物作价超出融资需求，则其需要承受过高的租金，导致融资成本上升；另一方面，买受人（出租人）重视的是租金中的利润率，其目的并不在于真正获取标的物的所有权，通过买卖合同实现所有权暂时转移到出租人名下，本质是为融资提供担保。从而，标的物真实的市场价格反而成为双方漠视的对象。因此，在售后回租模式下的买卖合同中出现“高值低卖”与“低值高卖”的现象便不难理解了。

融资租赁的“融资”是以“融物”为载体的，如标的物的价值显著低于融资金额（“低值高卖”），融资金额与标的物的市场价值差距甚大，此时租金不是由租赁公司购买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构成，而主要由





承租人占用的资金及利息构成，则脱离了融资租赁以融物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本质，实质是资金的借贷。根据《融资租赁合同解释》第1条规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笔者认为售后回租模式中当标的物的售价显著高于其市场价时，不宜认定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宜直接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较为妥当。

当然，如果融资金额仅略高于标的物的市场价值，或者出现租赁物由于使用过程中的自然损耗或者意外事故导致价值低于融资金额，这种情形还是属于合理的，应当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融资租赁合同解释》第22条就针对租赁物价值低于融资金额的情形进行了相应规定，“出租人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

“高值低卖”情形下的案例分析与解读

上文笔者分析了“低值高卖”情形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影响。实践中，更常见的是“高值低卖”的情形，“高值低卖”可以使租赁公司的融资款项得到更充分的保障。笔者将结合法院判决着重分析该情形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效力的影响。

武汉海事法院在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安徽恒顺方舟船舶工业有限公司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4）武海法商字第00777号】中判决：

“虽然涉案船舶造价为171000000元，远高于《买卖合同》价格60000000元，但融资租赁中的买卖合同不同于一般标的物的买卖合同，融资租赁中买卖合同标的物价格通常参照融资金额确定，并非参照标的物的实际价值确定。在租赁期限届满且买方收回全部租金后，买方通常以非常低的名义货价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因此本案中原告以60000000元价格购买‘恒顺达191’轮符合融资租赁行业惯例，合法有效。”

从武汉海事法院的判决来看，租赁物的价值高于融资金额（“高值低卖”），并不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高值低卖对租赁公司款项的回收起到了更高的保障作用，融资金额与所融之物结合紧密。高值低卖情形，在租赁期结束，往往约定了承租人有权以名义价款购回租赁物或租金总额本身包含了回购价款。从这个交易过程来看，承租人先“低卖”，后又“低买”，未损害承租人的利益，也未损害其他人利益。实践中，多数售后回租业务即如此操作。对于承租人来讲，低卖可以提高融资效率、节约融资成本。虽然承租人低卖标的物后会使其丧失再融资的可能性，略显不公，但在法律没有明确禁止且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应当尊重商事合同的意思自治，确认其合法性，绝不能以显失公平为由，利用公权力去调整合同的平衡性。

新监管时代的国有企业 境内投资决策风险浅析

◎ 文 / 汪飞 / 成都办公室



近年来，随着国有资产改革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和国有企业改革浪潮的推动，投资并购成为国有企业新的发展机遇。新一轮国企改革的核心是从管资产到管资本，资本思维、运营视野将替代监管视野下的资产思维，围绕资本布局、资本安全、资本运作和资本回报四个维度做强做大做优国有企业，而投资和并购则是国有企业资本化思维和资本化运营的重要载体和支点。2017年12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彭华岗在中国上市公司峰会中表示，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稳妥推进，为国有企业投资并购提供了新的机遇。但机遇与挑战并存，国有企业投资并购交易中潜在着诸多风险，国有企业既要抓住机遇，也要符合国资监管和合法合规要求。

正是基于这种背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7日下发了《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与此同时，各个省市自治区国资监管部门也出台了相关的配套规范。如四川省，就下发了《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2017第296号文）、《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7年版）》。

新的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丰富和完善了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决策的程序要求，强化了风险管理机制的重要性，国有企业管理层需要履行的审批、审核、备案程序更为细致完备。因此，在这种背景下，国有企业管理层对外开展投资时需要更为审慎。

新监管时代的监管对象

国务院国资委第34号令明确，适用监管的具体“投资”是指中央企业在境内从事的

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外延和内容相对广泛。

综合其他省市自治区的政策文件而言，须接受监管的“投资行为”内容有所差别。其中，川国资委第296号文对投资行为进行了界定：“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内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不包括基金投资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范围则包括：1.固定资产投资：购置土地房屋、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2.股权投资：投资设立全资企业、合资合作企业，股权收购，对出资企业追加资本金，新设基金或认购基金等。

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的监管体系

（一）投资监管体系

国务院国资委34号令和川国资委第296号文都要求国有企业应当具备完整的投资监管体系，遵守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建立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设置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建立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投资风险管控制度、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对比此前的监管要求而言，国务院国资委34号令和川国资委第296号文着手构建体系化监管，不仅有原则性要求，更有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无疑对国有企业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

（二）负面清单制

此次颁发的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发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



汪飞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土地投资、海外投资、
投融资并购

手机：+86 135 5100 7099

邮箱：owen@zhhlaw.com

目，实行分类监管。这是最大的亮点之一。

其中，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国有企业一律不得投资，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应报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国有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

四川省国资委2017年发布的负面清单根据前述精神，也设定了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其中，禁止类投资项目包括：（1）不符合国家、四川省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2）不符合经省国资委审核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3）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4）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5）超过省国资委认定的非主业投资比例的非主业投资项目。（6）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及未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7）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8）投资预期收益低于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9）三级及以下子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和经特别授权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

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包括：
（1）单项投资额超过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30%（含）的重大投资项目（政府指令性项目除外）。（2）单项投资额超过10亿元（含）的重大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政府指令性项目、上市公司项目和有资金兑付保障的PPP项目）。投资额指项目的总投资额。（3）单项投资额超过5亿元（含）的重大股权投资项目（向全资子公司追加资本金除外）。投资额指企业自身出资额。（4）纳入“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并购非国有股权或向非国有企业增资，以及实施1亿元及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项目。

从四川省的负面清单可以看出，

国有企业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以及被监管投资行为边界更为清晰。相对而言，国有企业管理层是否越权、是否违规亦更为明确。

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管理体制

对比此前的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管理规范而言，新监管文件对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的管理重点在于，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并通过事前报



备、事中监理与事后跟踪汇报三方面，贯穿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的全过程。此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国资委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备、审批手续，并定期跟踪分析投资项目，形成书面报告，以向国资委汇报。

（一）投资并购事前管理

国有企业需要按照国资委确认的国有企业主业、培育业务及非主业投资比例，合理确定投资领域、目标、

规模、结构，作为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国有企业每年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应报送国资委备案，对于进入国资委债务风险管控“特别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其年度投资计划需经国资委审批后方可实施。当企业出现以下情况的，会被纳入“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如川国资委第296号文：（1）资产负债率达到70%且连续两年亏损的；（2）违反“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3）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

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同时，国有企业在投资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时，应在履行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向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1）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2）企业有关决策文件；（3）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4）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5）投资主体企业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报表；（6）资金来源说明（含融资方案）；（7）其他必要的材料。以便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属于特别监管类的股权投资项目还需提供投资标的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合作方工商登记资料、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契约文件、法律意见书等。

对于新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应当履行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账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审查论证、董事会审议等程序。项目决策前，应进行技术、市场、财务、法律和风险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必要时选聘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法律、财务、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论证。

此外，企业投资决策权和开展股权投资原则上控制在相应层级中。如川国资委第296号文，就要求控制在两级以内（集团公司为第一层级），确因客观需要，集团公司下属第三级子



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应报请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后，由集团公司授权。

（二）投资并购事中管理

对于国有企业实施中的重大投资项目，国资监管部门将随机监督检查。关于何为“重大”，川国资委第296号相关规定为：重大投资项目是指企业依据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除重大项目外，国有企业也须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每季度向国资委报送当季度投资完成情况。

与此同时，在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投资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投资金额调整和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变化等情况时，国有企业应在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变更投资项目信息。如川国资委第296号，就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并抄送省政府外派监事会：

- （1）项目投资额变化超过30%的；
- （2）项目中止、终止的；
- （3）对股权比例进行重大调整，导致控制权转移的。”

（三）投资并购事后管理

国有企业在完成各项投资项目后，还应注重相关的事后管理，国有企业须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国有企业还应在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组织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此外，重大投资项目还需开展专项审计。



（四）投资并购风险管理

新监管政策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的风险管理。国务院国资委34号令和川国资委第296号文都单独制定一个章节内容来规定风险管理的要

求。

具体而言，要求国有企业构建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



笔者认为新监管政策对国有企业投资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为律师业创造了新的市场空间和机遇。无论是全过程投资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执行，还是企业风险管理体系的设定或评估，以及相应的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都与律师的工作密不可分。

综上，在新监管时代，国企投资并购需要履行更为严格的审批或审核或备案程序。这既是对国有企业管理层的挑战，亦对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的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无论外部律师还是公司律师，在提供投资并购服务时，需要结合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和上级公司/国资监管部门的具体规定，对投资并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更为全面的评估，尤其需要关注国有企业是否履行了必备的程序，并需要围绕项目全过程的风险，做好监控、预警和处置。

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对于国有企业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国资监管部门还将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企

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对于企业股权类重大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当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企业境外投资 全面监管时代正式启幕

◎ 文 / 杨青 / 重庆办公室



自2016年年底我国加强企业境外投资监管以来，监管部门相续出台系列措施或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企业境外投资监管。2017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相比2014年5月1日施行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9号文），新办法在“放管服”等方面都作出了诸多重大修改。新办法对近几年境外投资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乱象”或不规范行为进行全面梳理，从现行的着重事前核准或备案监管，到兼顾事中和事后全面监管，对实务中广为争议的内保外贷、VIE构架、SPV投资等问题，新办法都相应作出了明确规定。新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企业境外投资正式进入全面监管时代。笔者将在本文中对新办法中的重大变化进行逐一梳理和解读，以期大家及时了解企业境外投资监管新政策、新动态。

新办法将各类境外投资全面纳入发改委监管范围

与9号文相比，新办法扩大了境外投资监管的范围，将各类境外投资均纳入了发改委的监管范围。新办法主要将境外投资分为2大类：一是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资；二是境内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进行投资。根据新办法规定，如下境外投资均属于新办法监管的范围：

（一）属于新办法定义的各类境外投资

新办法第二条规定，境内投资是指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根据该定义，其应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含义：

1. 投资主体为境内企业或境内企业控制的境外企业，但不包括境内自然人。因此，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新办法，但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内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则属于新办法监管的范围。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

项。因此，判断控制的标准包括投资主体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通过协议等方式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从事、技术等重要事项，比如投资主体通过VIE构架等协议方式对目标公司实现了控制则属于该情形。但如果未达到控制的标准，则不属于新办法监管的范围。

2. 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或通过境内企业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新办法明确了通过境内企业控制的境外企业，比如在境外设立的SPV作为投资主体这种间接开展投资的方式亦属于新办法监管的范围。

需要注意的是，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的监管方式并不是都要办理核准或备案程序。如境内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投资主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在线平台提交大项目情况报告表向国家发改委报告即可，即此种情况下，投资主体无需办理发改委的备案手续。如果境内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非敏感类项目，则无需向国家发改委报告。因此，笔者建议境内企业在投资前搭建好交易架构，在境外设立一层或一



杨青 | 合伙人

专业领域：海外投资与并购、外商投资、基金

手机：+86 182 0309 3176

邮箱：eagleyang@zhhlaw.com



层以上离岸公司。实务中，很多境内企业在未设离岸公司的情况下便直接投资目标公司，如果后续境内投资主体再向目标公司有任何其他投资，根据新办法均需要重新办理备案程序；但如果境内企业先在境外设立离岸公司，再以离岸公司投资目标公司，后续境内企业再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时，则仅需要向发改委报告即可或无需报告，而不需要再重新获得发改委的备案通知书，从而使得程序大为简化。当然，设立离岸公司的价值不仅仅为了方便后续再投资，而且会为境内企业防范法律风险、进行有效税收筹划，以及后续便利退出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关设立离岸公司的价值和作用请参考笔者另一篇文章《揭开海外投资交易架构的神秘面纱》。

3. 投资后取得的权利形式包括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该款规定的权利形式相当广泛，不仅包括取得境外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还包括通过债权投资、提供担保或信托、协议控制等方式获得的债权、担

保权、收益权等相关权益。

（二）新办法列出的8种主要境外投资情形

如下8种主要投资情形均属于新办法监管的范围：

1. 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2. 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3. 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4. 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5. 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
6. 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7. 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8. 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投资主体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需要重新走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9号文规定，该种增资行为只要向商务部

门备案即可，但新办法要求重新获得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投资主体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进行投资的，如达到控制目标公司的标准，则属于新办法监管的范围。实务中，有些境内企业为了绕开监管部门的监管，采取VIE这种通过协议控制的类似方式开展境外投资，但新办法明确将通过VIE、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的投资方式纳入监督范围。该规定必然会对采取VIE构架进行境外投资的情形产生重大影响。

（三）金融企业的境外投资亦纳入新办法监管的范围。

新办法简化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程序

与9号文相比，新办法对项目核准和备案范围、核准和备案程序及时限、核准和备案的效力等内容都作出了新的规定。为了让大家更易于了解新办法对项目核准和备案程序作出的简化，笔者采取将9号文与新办法进行对比的方式，列表如下：

相关问题	9号文规定	新办法规定
<p>核准范围与核准机关</p>	<p>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p> <p>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p>	<p>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p> <p>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p>
<p>解读：新办法取消了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需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情形，仅规定敏感类项目需国家发改委核准，从而缩小了需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项目范围。需要提醒的是，2017年8月14日施行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和在国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的境外投资须经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办法与《指导意见》存在一定的差异。笔者理解由于上述行业是境外投资重点监管对象，实务中监管机关应该会以《指导意见》规定的内容为准。</p>		
<p>备案范围与备案机关</p>	<p>核准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解读：在备案范围与备案机关的规定上，新办法与9号文未存在实质的区别。</p>		
<p>核准程序</p>	<p>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投资主体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核准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核准机关提交。</p>
<p>解读：新办法规定，对属于国家发改委核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国家发改委提交，而无需先向省级发改委提交，再由其转交国家发改委，从而为地方企业节约了核准时间和提升了沟通效率。</p>		

相关问题	9号文规定	新办法规定
<p>备案程序</p>	<p>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地方企业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关附件，直接提交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备案申请表及有关附件。</p>	<p>投资主体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备案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p>
<p>解读：新办法规定，对属于国家发改委备案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国家发改委提交，而无需先向省级发改委提交，再由其转交国家发改委，从而为地方企业节约了备案时间和提升了沟通效率。</p>		
<p>核准时限</p>	<p>于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p> <p>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对于符合核准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或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如20个工作日不能做出核准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报单位。</p>	<p>项目申请报告或附件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p> <p>核准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申请报告，都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告知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要求核准机关出具。</p> <p>项目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p> <p>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p>
<p>解读：新办法明确了核准机关逾期不告知受理情况的，自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有关部门逾期未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上述对时限作出的具体规定防止了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久拖不予受理或出具审查意见情况的出现，这有利于境内企业更为准确地安排境外投资时间表，增强投资主体获得核准文件的可预期时间。</p>		

相关问题	9号文规定	新办法规定
<p>项目信息报告</p>	<p>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投资主体在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前，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p>	<p>取消项目信息报告规定。</p>
<p>备案时限</p>	<p>对于备案申请表及附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备案申请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予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p>	<p>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备案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备案表，都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告知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p> <p>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予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应当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p>
<p>解读：新办法明确了备案机关逾期不告知受理情况的，自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于不予备案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上述对时限作出的具体规定防止了备案机关久拖不予受理或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情况的出现，这有利于境内企业更为准确地安排境外投资时间表，增强投资主体获得备案通知书的可预期时间。</p>		
<p>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时限要求</p>	<p>投资主体实施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对外签署具有最终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件前，应当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或可在签署的文件中明确生效条件为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p> <p>投资主体凭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p>	<p>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p> <p>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p> <p>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p>

解读：新办法将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通知书的时限由9号文规定的对外签署具有最终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件前调整为项目实施前，该条修改内容是为了与实务接轨。实务中，由于境外投资项目能否获得发改委、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目标公司一般都不会接受将获得境内监管机关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作为交易文件生效的条件，而是将其作为交易交割完成的条件之一。因此，新办法将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通知书的时限调整为项目实施前更符合境外投资交易的实际情况。但需要提醒的是，交易相关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交易文件后，便对交易相关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但那时境内企业可能还未拿到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为了防范风险，建议境内企业在交易文件中设置相应条款约定，如后续未能获得核准或备案机关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境内企业有权解除交易文件或无需要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当然，境内企业需要根据项目获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难度，及其自身在交易中的谈判地位而对该风险作出相应判断和分配。

相关问题	9号文规定	新办法规定
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应规定有效期，其中建设类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二年，其他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	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解读：新办法将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统一规定为2年，并且根据交易实际需要投资主体还可以申请延长有效期。这对非常复杂的交易（比如涉及多国的反垄断审查或投资目标国的国安安全审查交易周期很长的项目）来说，则更为有利，更易于境内投资主体整体把握交易节奏。

新办法全面加强了境外投资事中与事后监管

新办法单独新增一章，专门就境外投资的事中与事后监管作出详细规定。由于9号文对我国企业的境外投资监管放松得过快，自2014年开始一直至2016下半年，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交易出现了井喷式增长，但由于监管机关的监管措施未跟上，导致实务中出现了一些虚假、违规和不真实的境外投资交易。针对实务中出现的上述违法违规境外投资行为，新办法对事中与事后监管手段、监管方式、惩戒方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撤销权的行使仅限于财产，且须符合法定情形

新办法规定，发改委可联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二）建立重大情况报告制度

新办法规定，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发改委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三）建立企业信用信息“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

新办法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公布并更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



相应的处罚措施，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新办法加大了对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针对近几年实务中出现的一些违法违规境外投资行为比如：

(1) 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2) 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擅自实施项目；

(3) 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等]，核准、备案机关可以采取撤销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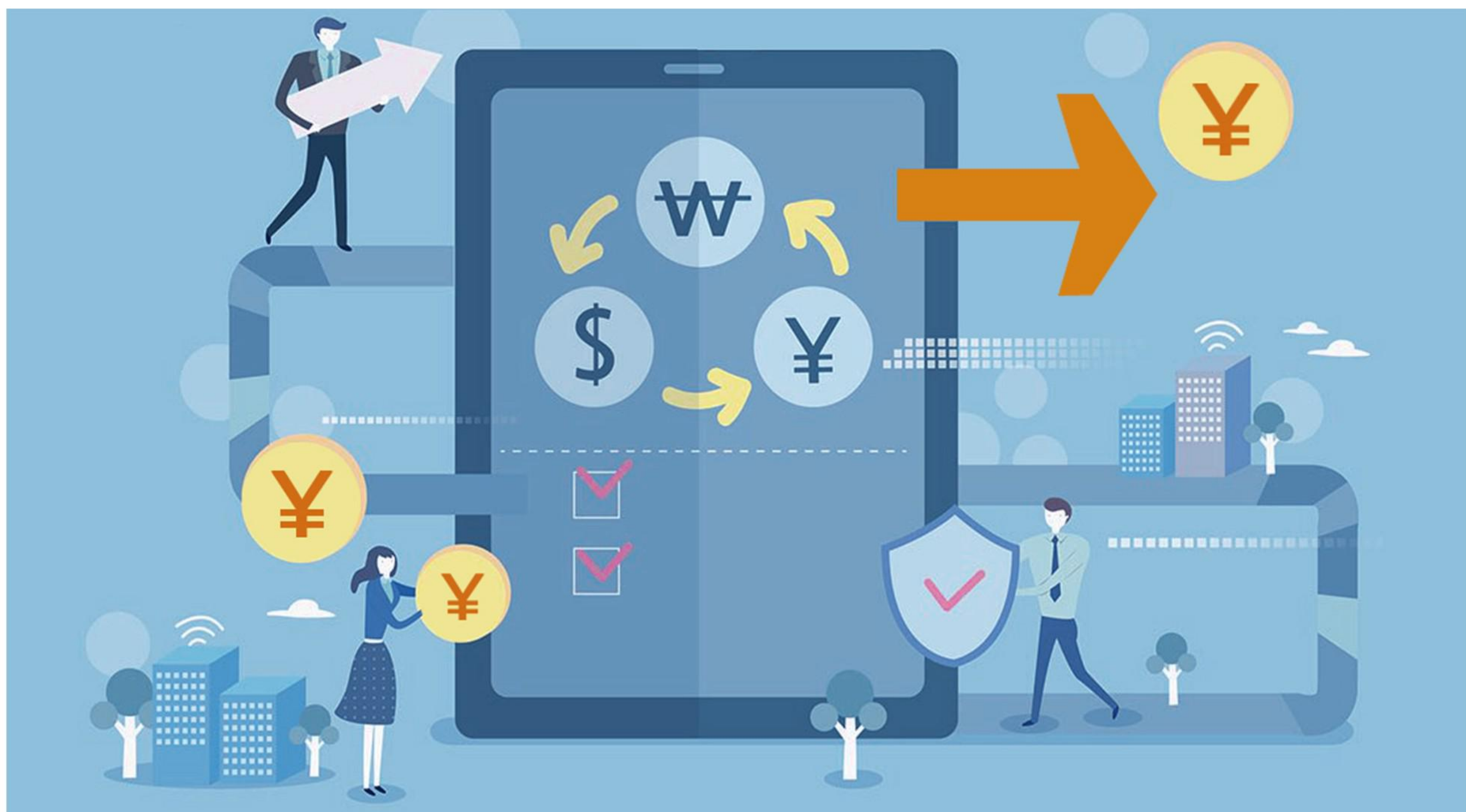
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惩罚措施，从而加强了对投资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针对实务中出现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投资主体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之前便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违规行为，新办法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可通报该违规行为并商请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该金融机构及有关责任人，从而使得金融机构在投资主体未获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前不敢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为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担保。因此，新办法将对规范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投资主体采取内保外贷等方式提供融资、担保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搭建在线服务平台，优化境外投资服务

新办法提出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网络系统。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原有备案系统基础上推进网络系统建设。新办法施行后，绝大多数境外投资管理环节（如宏观指导、信息服务、核准备案、全程监管、联合惩戒等）都将通过网络系统进行，从而提高了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由此可见，新办法的出台不仅是对9号文细枝末节的修改，而是对近几年我国企业境外投资乱象进行全面梳理后，为今后我国企业境外投资沿着更加健康、规范和可预期的方向发展开出了良方。虽然商务部和其他相关部门目前还未出台新规，无疑新办法将成为其他境外投资监管机关出台新规的基础。这意味着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监管正式进入2.0时代。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高警兵一行到访中豪

2017年11月，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高警兵、副秘书长刘军一行12人在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唐榜贵的陪同下到访中豪，专题交流了投诉和业务拓展创新工作。袁小彬主任、郑毅、郑鹏等5名合伙人热情接待并参加座谈交流。座谈交流中，袁小彬主任从目标定位、执业地域、执业理念、人才结构、综合优势、专业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等方面介绍了中豪的发展情况。高警兵副会长对中豪的国际化先进理念、公司化经营策略、制度化管理和优秀的律所文化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赞赏。



澳大利亚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博士生代表团到访中豪



近日，澳大利亚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26位博士生代表团到访中豪参观与交流。合伙人文奕和明皓律师进行了热情接待，并分别作专题演讲。澳大利亚博士生代表团此次来华是参加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法项目，并选择中豪作为唯一拜访律所。通过本次交流，代表团对中豪工资制、公司化和国际化的前沿理念表示赞赏。中豪也将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在理论与实务方面的沟通与交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中豪律師集團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广场22层 邮编: 400010
22/F,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400010, PRC
Tel: +86 23 6371 6888 Fax: +86 23 6373 8808 Email: cq@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14层 邮编: 100020
14/F, Beijing Kerry Centre South Tower,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PRC
Tel: +86 10 8591 1088 Fax: +86 10 8591 1098 Email: bj@zhhlaw.com

香港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花旗银行广场ICBC大厦11层
11/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3102 7788 Fax: +852 2267 8568 Email: HK@zhhlaw.com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邮编: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1 (212) 521 4198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邮编: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金中心1号楼22层 邮编: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邮编: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江北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邮编: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jb@zhhlaw.com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